

## 董事會議事規則

### <會議通知>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乙次，並於七日前載明會議議題，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開會地點及時間>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簽名簿等文件備製>

第四條 各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簿為之。如有董事或監察人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並傳真簽到卡，且於簽到簿上註明之。

### <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主席、列席人員>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七條 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八條 董事會應邀請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監察人得陳述意見。

第九條 董事會亦得邀請公司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非經董事會同意之人，不得列席董事會。

### 〈董事會召開、議案決議方式〉

第十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本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第十條之二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董事會議事規則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一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其監票及計票方式應併予載明。前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第十七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各董事每一議案均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議案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四條 刪除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董事會議事規則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條之二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錄、決議方式與結果，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詳實、完整記載。如有反對意見，應同時載明。議事錄須加蓋本公司印信並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 第十七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董事會議事規則

<其他>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常務董事會或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 一、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
- 二、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任及解任。
- 三、公司營業或財產全部或其重要部份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或抵押，但因授信關係提供與金融機構擔保或出售設備與子公司不在此限。
- 四、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受讓。
- 五、重大資產之取得，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之。
- 六、重大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
- 七、以公司名義對外背書或保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
- 八、經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決議授權董事長依法辦理或全權處理之事項。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佈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